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或倒塌扩展保险
（2025 版）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062202511182323 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或倒塌导致的本身及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责任及费用。本附加条款适用下列定义：

定义：（一）“爆炸”指内部蒸汽或其他液体压力所致的被保险锅炉及压力容器突然和猛烈的破裂，导致被保险锅炉任何部分的结构移位，并伴随有容纳物的强烈喷发。

（二）“倒塌”指蒸汽或其他液体压力的冲力造成被保险锅炉及压力容器任何部分的突然和危险的变形（不论是否断裂）。

（三）即使有必要进行修理或重置，下列缺陷也不能视为构成爆炸或倒塌：

1.燃料或其他物质的渗漏腐蚀所致的被保险锅炉材料的磨损或浪费；

2.被保险锅炉任何部分的逐渐变形或扭曲；

3.破裂、断裂、起泡、叠合、裂缝或沟槽，即使伴随有渗漏；

4.接合脱离。

但是由上述缺陷所致的爆炸或倒塌在此并不除外。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不负责下述原因所致的直接损失、后果损失、责任及费用：

（一）被保险锅炉进行水压测试；

（二）被保险锅炉容纳物发生化学反应或燃烧所致的爆炸或倒塌。